



新坐标金融系列精品教材

保 险 学

第2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

粟芳 许谨良 编著

I - S - E - R - I - C -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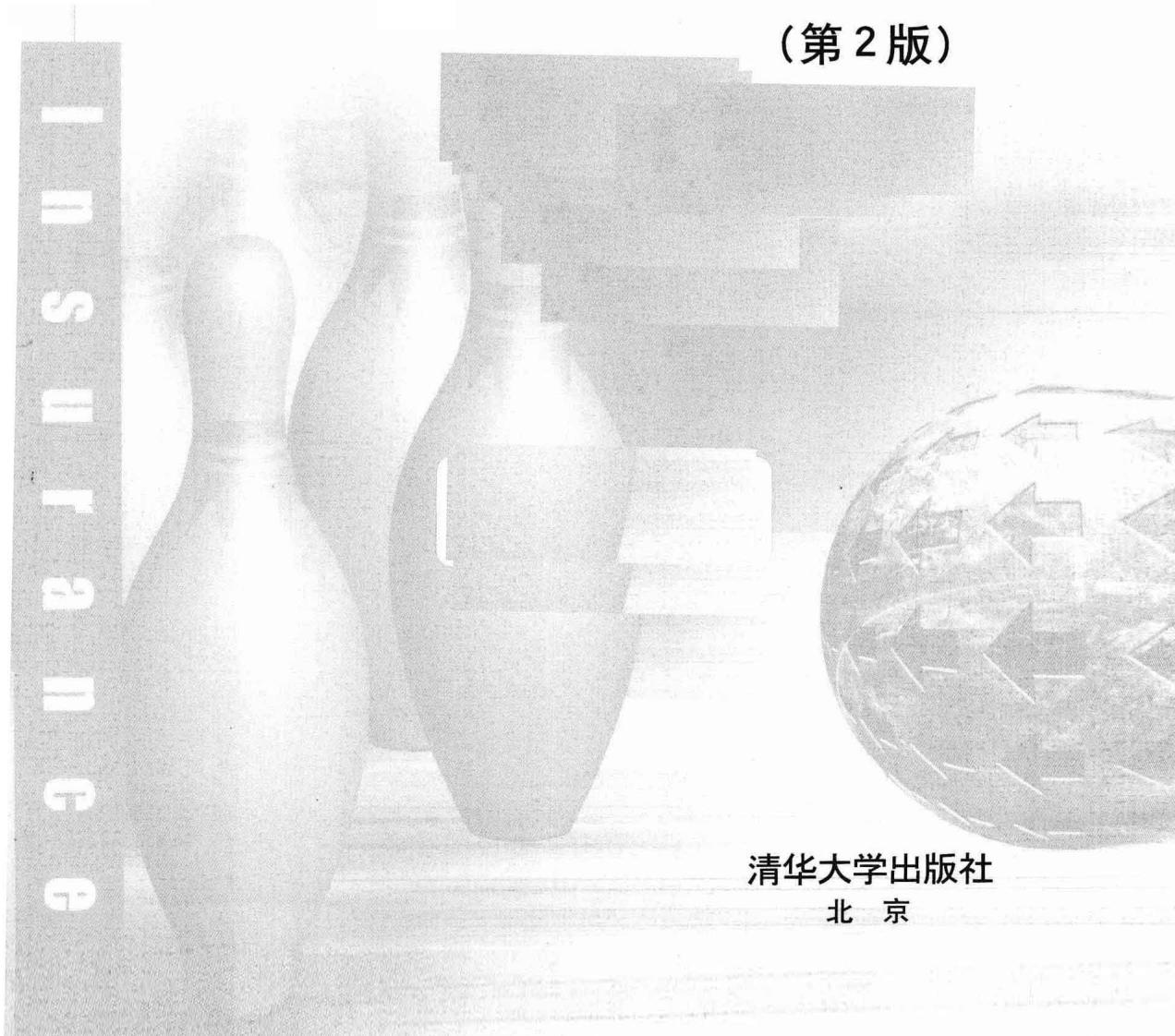




新坐标金融系列精品教材

保 險 学

(第2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总结了保险学的基本知识,借鉴了国内外优秀著作,汲取了国内外保险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全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保险原理,介绍保险的基本概念、原理、相关术语、保险合同等;第二部分是保险产品,包括财产保险产品和人身保险产品两部分,介绍各种保险产品,例如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第三部分是保险经营与管理,介绍保险公司的承保、核保、理赔、营销等业务环节,还介绍提存准备金、保险资金运用、再保险等具有保险特色的经营重点。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保险、精算、金融、经济及管理专业的学生。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 / 粟芳,许谨良编著. --2 版.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3

(新坐标金融系列精品教材)

ISBN 978-7-302-24745-6

I. ①保… II. ①粟… ②许… III.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1497 号

责任编辑:江 娅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29.25 插 页:1 字 数:671 千字

版 次:2011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43.00 元

产品编号:038128-01



FOREWORD

近年来,保险界的变化非常大。保险市场日新月异,保费收入节节攀高,保险主体不断增加,保险产品更加丰富……随着业界的迅速发展,保险监管和保险学界也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

首先,保险监管发展迅速,监管法规更加规范。近几年,国家、政府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和出台了众多保险法律、法规和监管办法。这些法律法规使得以前理论上探讨的一些观点变成实际,在实务中运用。例如新修改的《保险法》增加了不可抗辩条款。新增法律法规还改变了保险关系,进一步丰富了保险理论。例如新修改的《保险法》规定,公司和有雇用关系的员工之间也有保险利益,使团体保险更加规范和合法。同时,保险法律法规还规范了业界的一些行为和术语,例如《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规范了健康保险产品的名称和分类,使大家有据可依,统一了业界的称谓,使其标准化。新的监管办法也层出不穷,偿付能力监管、资金运用监管等方面规定得非常详尽。

其次,保险学界对于基础知识的认知共识度不断增加。过去,由于保险是一个新鲜事物,各位学者自己都有对保险产品的理解,甚至同样的保险产品从英文翻译成中文后有不同的词语。近年来,随着保险理论的成熟、保险知识的普及,保险学界的学者们对于保险基本知识的共识度也越来越高。保险产品的名称、分类等日趋统一和标准。

在这样的变化环境下,我们根据新情况修订了本书。本书的结构整体上没有变化,仍然包括以下三部分:

第一部分:保险原理,介绍保险的基本概念、原理、相关术语、保险合同等。

第二部分:保险产品,包括财产保险产品和人寿保险产品两个部分,介绍各种保险产品,例如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

第三部分:保险经营与管理,介绍保险公司的承保、核保、理赔、营销等业务环节,还介绍提存准备金、保险资金运用、再保险等具有保险特色的经营重点。

本书第2版和第1版在细节方面有很大变化。主要修改之处在于:

1. 整体上,根据最新的数据对各章中的保费收入、市场份额等数据进行了更新。

2. 第一部分:

(1) 根据2009年的新《保险法》对保险理论部分进行了修改;

(2) 调整了“保险合同”和“保险的基本原则”两章的位置,使逻辑更加合理。

3. 第二部分:

(1) 财产保险根据新条款和财产保险市场变化进行了更新:①根据2008年交强险条款增加了交强险的介绍和计算;②根据最新的保单条款,对各财产保险的保单条款进行了修改和更新;③增加了第十二章“农业保险”;

(2) 人身保险根据目前已经确定的人身保险理论和保监会出台的一些管理办法中的权威表述,对人身保险部分进行了修改。主要体现于:①删掉原第十八章“团体保险”一章,将其作为第十四章中的一节,介绍团体保险和个体保险的不同,将该章中有关健康保险的部分放到第十七章;②人身保险的分类和产品大类介绍重新梳理;③重新梳理年金保险的分类介绍;④“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各单列一章,健康保险按保监会管理办法中的权威表述进行分类。

4. 第三部分:根据新出台的法规更新了法律条款。并调整了章序关系。

(1) 调整了第三部分章节的顺序。将“保险监管”变为第二十章。

(2) 增加2010年8月5日新出台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3) 按2008年的新规定介绍偿付能力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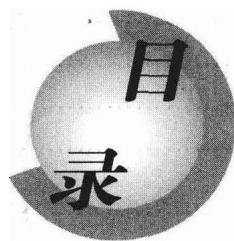
经过修改后,本书介绍的保险知识更加全面,逻辑也更加清楚。本书的目标读者不但包括高等院校经济、管理、金融专业的学生,满足他们对在金融领域中具有重要角色的保险进行全面充分了解的需要;还包括保险、精算专业的学生,使他们对保险学的基本知识有一个初步了解,便于以后深入学习。

为了方便学生的学习和阅读,我们在每章开始时设计了引语,以引起读者对本章产生浓厚的兴趣。在各章中间,我们还单独列出了许多案例以及保险学的一些最新发展情况。如果学生的时间紧迫,在初次阅读时可以略过这些部分。这些案例对学生更好地理解保险知识有很大的帮助。但是,由于篇幅的限制,我们无法增加太多的案例对每一个知识点进行解释和说明,因此,各位老师在使用本书时,一定要补充相应的案例来更好地解释知识点。为了让大家更为深刻地理解保险学的各知识点,我们在本书中普遍采用了比较学习法,把一些相关的知识进行比较分析。除此之外,在各章结束时我们还对本章的内容进行了总结,并设计了习题供大家练习和自我检查。

保险学仍处于不断发展过程中,本书可能仍有偏颇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粟芳

2011年



CONTENTS

再版前言	I
------------	---

第一部分 保险原理

第一章 风险和保险的基本概念	3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3
第二节 保险的定义、学说和特性	10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15
第四节 大数法则在保险中的意义	19
第二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23
第一节 古代保险思想和原始形态保险	23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25
第三节 其他保险的发展	28
第四节 我国保险发展简史	31
第三章 保险的地位、职能和作用	41
第一节 保险的地位	41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	45
第三节 保险的作用	49
第四章 保险合同	5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定义及其特征	5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和分类	5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主体和客体	63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72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76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8
第七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争议处理	82
第五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88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88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94
第三节	近因原则	101
第四节	补偿性原则	106
第五节	代位求偿原则	108
第六节	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	114

第二部分 保险产品

第六章	财产保险概述	12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	121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分类	12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专业术语	126
第七章	财产保险	134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134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	142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	149
第八章	运输工具保险	155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155
第二节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	176
第三节	飞机保险	182
第九章	货物运输保险	190
第一节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191
第二节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195

第三节 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197
第十章 海上保险	201
第一节 海洋运输船舶保险	202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208
第三节 其他海上保险	218
第十一章 工程保险	224
第一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225
第二节 安装工程一切险	232
第三节 机器损坏保险	235
第四节 其他工程保险	237
第十二章 农业保险	242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242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	246
第三节 养殖业保险	250
第十三章 责任、信用和保证保险	258
第一节 责任保险	258
第二节 信用保险	268
第三节 保证保险	273
第十四章 人身保险概述	281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定义和特点	281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种类	284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专业术语	288
第四节 团体保险概述	295
第十五章 人寿保险	301
第一节 传统型普通人寿保险	301
第二节 传统型特种人寿保险	308
第三节 非传统型人寿保险	312



第十六章 年金保险	322
第一节 年金保险的概述	322
第二节 年金保险的种类	326
第十七章 健康保险	335
第一节 健康保险概述	335
第二节 健康保险产品	341
第三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专业术语	346
第十八章 意外伤害保险	351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定义	351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特点	356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及产品内容	358

第三部分 保险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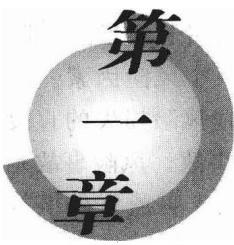
第十九章 保险市场	367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概念	367
第二节 保险主体的组织形式	375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供求	379
第二十章 保险监管	386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386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390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发展趋势	401
第二十一章 保险经营与管理	407
第一节 保险产品的开发设计	407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营销管理	410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承保管理	417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理赔管理	422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投资管理	426

第二十二章 再保险	434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434
第二节 再保险方式	439
第三节 再保险安排	446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	448
第五节 再保险市场	451
参考文献	457

第一部分

保险原理

- 第一章 风险和保险的基本概念
- 第二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 第三章 保险的地位、职能和作用
- 第四章 保险合同
- 第五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CHAPTER 1

风险和保险的基本概念

俗话说：“无风险，无保险。”本章阐述关于风险和保险的若干基本概念，解释风险的基本含义及相关术语，并对风险进行分类。在简要介绍对付风险的主要方法后，分析保险中可保风险必须满足的几个条件。本章还阐述了保险的定义，介绍历史上关于保险学说的三种流派，还把保险与它相似的制度或行为进行比较，以加深对保险特性的理解。最后阐述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在保险中的意义。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一、风险的定义

风险(risk)的基本含义是损失的不确定性(uncertainty)。这种不确定性包括：发生的不确定性、发生时间的不确定性、损害对象的不确定性、发生状况的不确定以及损害程度的不确定等。例如地震，是否发生地震是不确定的，发生地震的确切时间是不确定的，在地震中伤亡的人和损失的财产是不确定的，最终损害程度也是不确定的。所以，地震是一种典型的风险。

风险具有客观性、偶然性和损失性等特点。客观性是指风险的发生有其客观原因，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有些风险是人力不可抗拒的，有些风险是由于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够。偶然性是指风险的发生时间和损失程度是偶然的。损失性是指风险发生之后必然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产生特殊的经济需要，例如产生医疗、生活费用等经济需要。

任何风险的产生过程一般都包括四个环节：风险暴露、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风险暴露(exposure)是指遭受损失的可能性。风险因素(hazard)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增加损失严重程度的潜在条件。例如酒后驾车是一个风险因素。风险事故(peril)是指可能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偶然事件。这是造成风险损失的直接原因，又是风险因素诱发的直接结果。例如，洪水、台风、海啸都是风险事故。风险事故是风险因素爆发的过程，也是形成损失的过程。损失(loss)是指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价值的减少、灭失以及额外费用的增加。损失通常包括财产损失、经济利益损失、责任损失和费用损失等。在后面第六章财产保险的标的中还要继续介绍损失的含义。

任何风险的产生过程都会包括这四个环节。在这四个环节中，风险因素最为重要。因为它会导致风险事故发生，或者使损失加大。在实务中，风险因素一般包括有形风险因素和无形风险因素两种。其中，有形风险因素又称实质性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或增加损失严重程度的客观物质条件。这些客观情况是我们能够通过肉眼观察到的。例如，存放易燃材料、建筑物材料等就是实质性风险因素。无形风险因素是指观念、态度、文化、制度等看不见的因素。这些因素最难控制。在保险公司的实务中，通常最难处理的三种无形风险因素包括道德风险、逆选择和心理风险。其中，道德风险是指当事人以不诚实、不良企图或欺诈行为故意使风险事故发生，或使已发生的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欺诈、故意隐瞒。逆选择是指投保人在选择买不买保险、买什么或买多少保险时，按对己有利的原则做出决策的行为动机。如果缺乏有效控制机制，如限制性合同条款及核保过程，会导致保险经营失败。心理风险因素是指由于人们忽视风险或存在侥幸心理，以致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加大损失的那些非故意因素，例如玩忽职守而导致火灾。

二、风险的分类

(一) 客观的风险和主观的风险

风险可分为客观的风险和主观的风险。客观的风险可以定义为实际损失与预期损失之间的相对差异。随着风险单位的数量增加，客观的风险就会减少。主观的风险则是一种由精神和心理状态引起的不确定性。

(二) 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风险还可以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纯粹风险是一种只有损失可能性的风险，如身故、责任事故的诉讼。纯粹风险的结果有“损失”和“无损失”两种。投机风险发生以后，可能带来赢利或受损两种可能性，投机风险的结果有“损失”、“获利”和“无损失”三种，如购买股票。保险只能保障纯粹风险，而投机风险不具有可保性。

通常,给个人和经济单位造成财务困难和经济没有保障的主要纯粹风险有以下三种:

(1) 人身风险。它包括未老身故、老年、疾病、残疾等。

(2) 财产风险。与财产风险相联系的损失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额外费用开支。

(3) 责任风险。按照法律规定,如果一个人的过失行为造成他人伤亡和财产损失,过失人必须负有法律上的损害赔偿责任。责任风险是极端重要的,首先表现为其造成损失金额是没有上限的;其次,如果没有责任保险或保险金额不足,个人或单位就要用自己的财产或将来的收入支付法院判定的损害赔偿金。

(三) 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按风险产生的环境进行分类,风险可进一步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静态风险是一种在经济条件没有变化时,一些不规则的自然行为和人们的失当行为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即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不可避免的风险。动态风险则是与一个变化的经济相联系的风险,是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技术等巨大变化而产生的风险。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的区别见表 1-1。

表 1-1 静态风险与动态风险的区别

	静态风险	动态风险
影响范围	只直接影响少数人	影响十分广泛,并经常产生一系列的连锁损失
发生特点	比较具有规律性	往往受人为因素及社会情绪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性质	大多数是纯粹风险	动态风险总是投机风险

(四) 重大风险和特定风险

风险可分为重大风险和个人遭遇的特定风险。重大风险是指损失程度比较高的、涉及面比较广的风险。例如地震、台风。通常,为了对付重大风险,如双位数的通货膨胀、经济衰退、洪水等风险,政府必须以社会保险方式加以资助,如由政府举办失业保险。特定风险指只影响个人而不影响整个社团和国家的风险,如偷窃、个人的死亡风险。特定风险的影响范围和影响后果比较小,通常可以通过商业保险方式进行保障。

三、风险管理的定义和方法

风险管理是指各经济单位通过对风险的识别、衡量和分析选择经济合理的方法,以最小成本实现最大安全保障的科学和方法。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或者将风险控制到最低水平。具体而言,在损失发生前,风险管理的目标可细化为节约成本、消除精神痛苦、履行社会义务等。在损失发生后,风险管理的目标可细化为

维持生存、迅速恢复生产与生活、经济上实现稳定收益并持续增长、履行社会责任等。为了实现风险管理目标,通常要包括四个步骤: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方法的选择、风险管理效果的评价与调整。

(一)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指发现个人和家庭所暴露的风险和各种风险因素。一般而言,如果是企业进行风险识别时,通常要根据企业的工作流程、财务报表与账册、或者进行实地考察,从而识别风险。对于个人和家庭而言,主要是根据历史的经验进行风险识别。

(二)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指对特定风险的损失概率和损失程度进行分析和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总是要包括这两个方面。风险的损失概率是指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损失概率越高,损失发生的可能性越大。风险的损失程度是指风险发生之后的损失情况。如果损失程度越高,风险发生之后的损失金额或死亡人数就比较大。损失概率和损失程度是风险的两个完全不同的特征。

(三) 风险管理方法的选择

各种风险的特征不同,我们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根据风险损失概率和损失程度情况选择不同的风险管理方法。风险管理主要有以下四种。

1. 风险回避

风险回避是回避可能发生的损失。这是一种最简单、最常用和最彻底的处理风险的方法。通常是在风险损失程度特别高而又没有有效转移途径、或风险所致损失与承担风险可能获益相比弊大于利的情况下采用的方法。例如,建立一家新的化工厂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取消这一建厂计划就能避免污染的风险。风险回避的实质就是放弃和终止某项计划的实施,停止正在从事的有风险的活动,或者改变生产活动的性质,改变工作场所或方式。风险回避具有消极防御性质,但事实上,并不是所有风险都能避免和应该避免的,风险回避这种办法的可行性是有限的。同时,在一定条件下,风险回避又会产生新的风险。

2. 风险自留

风险自留即自己承担全部或部分风险。一般只适用于那些损失概率高而损失程度轻微的风险。风险自留有主动和被动之分。主动自留风险是指在充分掌握某些风险发生规律的情况下,有意识、有计划地利用自己财力补偿风险损失的方法。例如提存风险基金。被动自留风险是一种消极的风险管理方法。例如,当不知道风险存在,或者由于预测失误或忽略而导致损失时,只能自己承担后果。风险自留可以节约管理费用支出,所提存的风

险基金具有储蓄作用,还可以灵活运用风险基金,使其产生更大的收益。但是,风险自留有许多局限性。首先是风险基金的提取额度比较难以确定,并且如何有效、安全地管理风险基金与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密切相关。因此,风险自留这种风险管理的方法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风险转移

风险转移指采用合同、套头交易、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保险等方式把风险转移给他人。风险转移有直接转移和间接转移两种方式。直接转移是将与风险有关的业务或财产一同转移给他人的转移方式。例如转让、转包。间接转移是把与财产或业务有关的风险转移给他人,但不同时转让财产和业务的一种方式。例如购买金融衍生工具、保险。在各种转移风险方法中,又可以分为保险转移和非保险转移两大类。

保险是一种风险转移的办法,它通过购买保险产品把风险转移给保险人,一旦发生意外损失,保险人就补偿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又是一种分摊风险和意外损失的方法。分摊损失是保险的重要职能。由于少数投保人遭受的损失为同险种的所有投保人分摊,所有投保人的平均损失就代替了个别投保人的实际损失。而且,分摊损失意味着保险公司集合了大量同质的风险,从而可以运用大数法则对将来的损失作较为精确的预测。

非保险转移具有灵活、费用比较低廉等特点。但是,在非保险转移中,由于不存在大量风险单位的集合,因而无法合理地均摊损失。由于接受风险者的承担能力有限,这种风险转移具有不稳定性,保障程度也不高。同时,非保险转移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可能使一些风险转移到无法从事损失控制的企业,有时反而使风险更高。除此之外,在非保险转移中,有时还会发生比保险费更高的诉讼费用。

4. 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即通过合理的管理制度对损失进行控制,全面消除风险因素、降低损失程度。通常,风险控制分为两个阶段;防损和减损。防损旨在减少损失发生的频数,减损能减轻损失的危害程度。防损时主要采用纯预防性措施和保护性措施。纯预防性措施主要是消除造成损失的因素;而保护性措施则是要对已经处在危险之中的人或财产给予保护。例如,在储存易燃物的仓库内严禁吸烟就是保护性措施。减损主要是在灾后尽可能地保护人身安全和减少财产损失,例如建立自动喷淋装置。

风险控制的关键在于对风险因素的识别和估计。它通常受人们知识水平和技术水平的限制。只有人们已经完全掌握了风险发生的规律才能采取措施进行管理。但是,如果风险控制在技术上可行,但经济上不可行,也会使风险控制难以实施。

(四) 风险管理效果的评价与调整

在选择了风险管理方法之后,进入具体实施阶段。但是,可能实际遇到的情况与原来预计的情况有所不同,所以,应该在监控风险管理方法实际进展情况的同时,再根据实际